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2 日（星期四）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共教會辦公室

出席者：吳委員順良、葉委員美利、徐委員文平。

請假人：歐陽委員金樹、吳委員貴琍、顏委員麗珠。

主持人：王主委正祥

紀錄：陳小姐怡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96.01.29）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吳輝雄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請在開會現場參看附件）

決議：與會委員咸認吳老師教學表現優異，但研究成果稍嫌不足；經與會委員評分結果，得（68+52+65+67）分÷4=63 分，少於 70 分，依規定不予推薦。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王俊雄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請在開會現場參看附件）

決議：經與會委員評分結果，得（80+77+82+75）分÷4=78.5 分，高於 70 分，依規定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

執行情形：已會人事室簽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楊明叡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明：（請在開會現場參看附件）

決議：經與會委員評分結果，得（85+80+74+82）分÷4=80.25 分，高於 70 分，依規定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

執行情形：已送外審審查，由共教會審議在依規定向校教評會提出推薦。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歐陽金樹老師申請國內外運動或休閒相關系所博士班進修案。

說明：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

研究、進修人員需提出其研究、進修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送校長核定。

二、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決議通過歐陽金樹老師進修案。

三、相關申請表及進修研究計畫如(附件)。

決議：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所)、院每年推薦研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講師(含)以上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體育教師現正進修者有蔡豐任、何忠鋒、張良漢三人，而體育教師 $13 \times 1/5 = 2.6$ 人，四捨五入，已超過五分之一，無缺額可用，暫不予推薦。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蘇士博老師申請國內體育或運動休閒管理領域相關研究所進修案。

說明：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研究、進修人員需提出其研究、進修計畫，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送校長核定。

二、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已於 9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決議通過蘇士博老師進修案。

三、相關申請表及進修研究計畫如(附件)。

決議：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所)、院每年推薦研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講師(含)以上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體育教師現正進修者有蔡豐任、何忠鋒、張良漢三人，而體育教師 $13 \times 1/5 = 2.6$ 人，四捨五入，已超過五分之一，無缺額可用，暫不予推薦。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學中心

案由：敬呈共同教學中心謝蕙風老師升等副教授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十月三十一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歷史教學組謝蕙風老師升等副教授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經評審統計結果：謝蕙風老師研究部份平均得分為 85 分，教學部份平均得分為 91.75 分，服務部份平均得分為 72.5 分，審查總分為 85 分，教評會同意推薦謝蕙風老師升等副教授。升等審查表如附件二、升等意見書如附件三、推薦教師升等著作外送審查人員

名單如附件四。

決議：1.經外審委員三人，評分分別為:80 分、84.75 分、71 分，平均為 78.5 分。

2.依出席委員三人評比，分別為:85 分、85 分、85 分，平均為 85 分。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敬呈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楊明審教師申請教師證書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王俊雄老師、楊明 叡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以及張英明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經會議審查結果：教評會通過王俊雄老師、楊明叡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以及張英明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王俊雄老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二、楊明叡老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三、張英明老師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1.經外審委員三人，評分分別為:82 分、90 分、75 分，平均為 82.3 分。

2.依出席委員三人評比，分別為:82 分、82 分、82 分，平均為 82 分。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

第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敬呈通識教育中心張英明老師升等助理教授案，敬請 鑒核。
說明：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王俊雄老師、楊明 叡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以及張英明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 經會議審查結果：教評會通過王俊雄老師、楊明叡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以及張英明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王俊雄老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二、楊明叡老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三、張英明老師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1.經外審委員三人，評分分別為:76 分、74 分、75 分，平均為 75 分。

2.依出席委員三人評比，分別為:75 分、75 分、75 分，平均為 75 分。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

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新聘兼任教師資格**。

說明:

請審議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中心 11 位新聘兼任教師資格，包括涂建翊老師、曾若鳴老師、張益銘老師、林義儋老師、王保鍵老師、彭雪玉老師、洪巳軒老師、周志隆老師、許家銘老師、朱言貴老師、邱祖賢老師，上述十一位老師均已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聘任。

決議：經審查資料後表決，再場同意上述十一位老師聘任。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張良漢老師升等教授職級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三章第十條中規定：三位外審專家中如有二位（含）以上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二、經體育室教評會決議送三位外聘審查委員審查後，審查結果已於 95 年 03 月 19 日全數寄回，審查分數分別為 80、74、86 分，平均分數為 80 分，且全體委員評定之分數均達 70 分以上。
- 三、體育室教評會委員全體一致通過薦送共教會教評會複審。

決議：依出席委員三人評比，分別為:72 分、72 分、72 分，平均為 87 分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討論林衢良老師升等副教授職級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一) 第三章第十條中規定：三位外審專家中如有

二位（含）以上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二、經上次體育室教評會決議，送三位外聘審查委員審查，其中一位為迴避關係，將審查資料於 3 月 5 日原件退回，故來不及另覓外審委員。另 2 位審查結果已於 95 年 03 月 19 日全數寄回，審查分數分別為 84、75 分。

三、體育室教評會委員全體一致通過薦送共教會教評會複審。

決 議：依出席委員三人評比，分別為：87 分、87 分、87 分，平均為 87 分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請討論體育兼任黃銘順老師申請講師證書案。

說 明：

一、兼任老師於本校兼課滿三學期、教學評量於全校百分之五十以內，並非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可依規定申請講師職級以上證書。

二、當事人向系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

三、黃銘順老師已符合規定之條件，並備妥相關文件，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並經體育室教評會決議通過，薦送共教會教評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委員一致審議通過，同意向校教評會推薦報部申請兼任教師申請講師證書。

陸、散會